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哈尔滨东穆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向参股子公司东穆实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参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哈尔滨东穆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东穆实业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宜按照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费忠新

车磊

朱欣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董爭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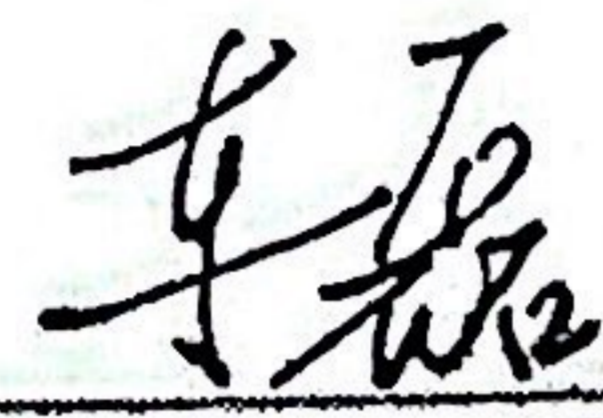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费忠新



车磊



朱欣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费忠新

车磊

朱欣

朱欣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



附

